



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Guangxi Xinkailin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审项目）

项目名称：肺功能测试系统等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BHZC2025-G1-990373-GXXK

采购单位：北海市人民医院

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2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65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6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8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肺功能测试系统等设备 购置项目（BH2025-G1-990373-GXXK）招标公告 （远程异地评审项目）

项目概况

肺功能测试系统等设备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9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2025-G1-990373-GXXK

项目名称：肺功能测试系统等设备购置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4,206,900.00

采购需求：

分标 01

标项名称:分标 0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1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采购肺功能测试系统 1 台、CBCT（全视野）1 台，具体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215,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分标 02

标项名称:分标 0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15,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采购胎儿母亲动态心电检测仪 1 台、超声子宫复旧仪 2 套、一氧化碳治疗仪 1 台，具体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915,6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分标 03

标项名称:分标 03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1,174,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采购产程数据监测与可视化系统（产时超声）1套、体外反搏系统1台、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1套、臭氧水疗仪1台，具体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174,8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分标 04

标项名称:分标 04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901,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DMS（深层肌肉刺激仪）1台、经颅磁刺激仪1套、冲击波治疗仪1套、手持式神经肌肉电刺激仪2台、电动病床3张、全自动腹膜透析机1台，具体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901,5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2、3、4: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01】

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有效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满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分标 02】

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有效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满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分标03】

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满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分标 04】

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满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9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4月9日 09:00

开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支持采用本国产品：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2）支持绿色发展：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推广使用绿色包装；采购绿色建材等。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5）支持创新发展：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3.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4.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

5.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

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pS09fZ16UrkQX4GkrKyqiA==&utm=luban.luban-PC-38919.1085-pc-wsg-guangxi-secondPage-front.1.2e18f760d69611ed8f2cc9701088ccb>）（广西政府采购网）或（现场办理：<https://www.gxca.com.cn/detail/detail?articleId=1546808615271264258&classifyId=1546335737551556610&pid=1546335679795990530>）（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6. 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海市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北海市海城区和平路 83 号

项目联系人：叶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9-20221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海市站南路 18-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779-321302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u>单一产品</u> 。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的： <u>01、02、03、04</u> 分标，属于 <u>工业</u> 行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就分标 01 的“肺功能测试系统”采购进口产品（分标 01 中的“CBCT（全视野）”及 02、03、04 分标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 联系方式：_____。
6	样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B 要求提供， (1) 样品：____；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u>评标办法</u>；</p> <p>(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检测内容：____。</p> <p>(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7	方案讲解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B 组织。</p> <p>(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u>20</u>（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u>3</u>（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p> <p>(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p> <p>方式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p> <p>方式二：评审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p>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8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1)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p> <p>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p> <p>(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及第四部分评标标准的要求提供。</p>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p> <p>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p> <p>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p> <p>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p> <p>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p>
12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p><input type="checkbox"/>A 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 接受：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u>北海市站南路 18-8 号</u>；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u>0779-3213023</u>。备份文件为电子版备份文件及一正两副的纸质投标文件（含封面、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投标人请尽量将资格审查、商务、技术做成一本，并盖章签字），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密封包装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p>
13	特别说明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14	允许非实质性偏离条款数	<p>分标 01：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16</u> 项。</p> <p>分标 0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 项。</p>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6</u> 项。 分标项 0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6</u> 项。 分标项 04：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6</u> 项。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服务费	金额：由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标准（货物招标）向各分标中标人按下浮20%收取，其中：单个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叁仟元整(¥3,000.00)按叁仟元整(¥3,000.00)收取。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高新区银河支行 银行账号：8001 3311 2100 012
1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3.6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启用政府采购在线询问、质疑、投诉功能的通知》（北财采〔2022〕23号）文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路径为：供应商可通过北海“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在线提起询问、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监督部门在线提起投诉。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

询问联系部门：项目部 联系电话：0779-3213023 联系人：陈工

地址：北海市站南路18-8号

质疑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779-3213023 联系人：陈工
地址：北海市站南路 18-8 号

投诉联系部门：北海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9-3063975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北部湾西路 19 号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

4.3.6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委托协议，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质疑内容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协助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及时答复供应商的书面质疑。

4.3.7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9.1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1%，鼓励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收或者减少收取投标保证金，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

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高新区银河支行

银行账号：8001 3311 2100 012

9.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3 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2）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标注“▲”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相关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1】

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有效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满足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分标2】

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有效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满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分标3】

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满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分标4】

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满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11.1.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如果有）；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果有）；

11.2.6 投标标的清单（如果有）；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9 承诺函；

▲11.2.10 项目实施方案。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CA签章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允许的其他方式。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U 盘、刻录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

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

21.1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

21.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评审专家抽取规则、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和未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及排名;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和未

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及排名。鼓励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加大评审过程公开力度，但发布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23.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具备条件的项目应缩短合同签订时间至 8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电子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电子合同签订期限。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5.6 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或信用评估，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或由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一种融资模式。办理的基本流程如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贷款金融机构递交融资申请表。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贷款需求等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如需要提供担保增信则同时向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递交融资申请表。

(二) 资料审查。贷款金融机构查看有融资需求供应商有关资料，进行贷前独立评审，决定是否提供融资或融资担保。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金融机构监管账户设定为合同收款账户。其中，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还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保前独立评审。

(三) 签订贷款协议。无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由其与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贷款金融机构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委托担保合同。

(四) 贷款发放。贷款金融机构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 按期还款。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信息，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六) 业务终止。贷款偿清后，贷款金融机构或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时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注销登记，业务终止。

注：相关合作银行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首页“政采贷”板块。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的供应商，在获取“政采贷”流水贷产品时给予更高的授信额度，在申请“政采贷”合同贷产品时，可享受较低的贷款利率，同时信用白名单供应商获得信贷时长进一步缩短。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详见如下：

1. 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以访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融资服务”栏目办理有关业务（链接：<https://jinrong.gcy.zfcg.gxzf.gov.cn/finance/loan/gx>）

2. 合作银行咨询办理

银行名称	联系电话	最高授信金额	最长授信期限	最低利率	流程简介
建设银行	1307772 9988	最高3千万	1年	4%	开设账号，线下提供申请材料，进入贷款审批流程，贷款审批

					通过后可自主用款，银行官方网银可自主还款。
中国银行	0779-39 97084	最高 1 千万	3 年	1.93%	在银行开户，线上申请，上传所需材料，等待审批，审批通过后可直接在手机银行提款。
兴业银行	0779-31 58330	最高 1 千万 (单笔提款金额达合同金额 70%)	1 年	3.70%	全流程线上，初次申请开立账户，提供营业执照、采购合同、信用材料等，申请复审，签订合同，提交单笔贷款使用需求，贷款到账后受托使用。
工商银行	0779-30 50645	最高 1 千万且 不超过合同金额 70%	货物类 1 年 服务类 3 年 工程类 5 年	3.45%	为中征系统白名单企业，提供相关要求材料，内部审批后放款自主借还。
国民村镇 银行	0779-26 68801	最高 500 万	5 年	2.80%	银行开户，线下申请并提供材料，信用良好企业最快 1 天获批即可提款
桂林银行	1857799 3959	最高 1 千万	1 年	3.45%	线下申请，材料齐全最快 1 周内即可放款。
中小微商 务服务公 司	1990779 9988				具体业务可电话咨询。

注：表中联系电话、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最低利率等信息可能动态更新，仅供参考，具体以办理时相关银行公布的为准。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

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履约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6.2 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26.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26.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1）中标供应商未能全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2）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

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3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

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31.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适用于有权收取代理费用的采购代理机构）

31.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1.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 ）为计费额，按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1.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高新区银河支行

银行账号：8001 3311 2100 012

31.4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决定全面放开招标代理费，由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分标 01				
(注：分标 01 中的“肺功能测试系统”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其余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技术（参数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肺功能测试系统	1	套	<p>一、功能配置与要求：</p> <p>（一）通气功能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慢通气功能和肺活量检查 2、流速容量环和时间肺活量检查 3、每分最大通气量检查 4、支气管扩张试验前后对比功能 <p>（二）弥散和残气功能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口气弥散，可同时完成一口气残气和功能残气测定。 2、主要测试参数：肺一氧化碳弥散量(DLCO)，血红蛋白校正后的 CO 弥散量，弥散率(KCO)、肺泡量(VA)、吸气肺活量、吸入 CO 浓度(FICO)、呼出 CO 浓度(FECO)等。 3、在一口气弥散测试中，能自行设定弥散标准气吸入肺活量的 85%或 90%IVC 的容量质控范围；能自行设定 2.5 秒或 4 秒的吸气时间质控标准；能实时监测口腔压及呼吸流速，以加强质控、提高重复性。 4、在内呼吸弥散中，配有流量限制器，帮助测试对象控制呼气流速。 5、在屏气过程中，能自动提示漏气现象。 <p>▲（三）连续频率脉冲振荡法气道阻力（IOS）和无创肺顺应性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呼吸阻抗的频谱分布 2、中心气道阻力和总气道阻力（同时获得） 3、周边弹性阻力（同时获得） 4、阻抗-容积分布（同时获得） 5、呼吸动力学分析（需要 45 秒钟以上的记录时间） <p style="padding-left: 2em;">必须具备:气道总阻力（R5）、近端（中心）气道阻力（R20）、周边气道阻力（X5）、肺顺应性（Clung）、口腔顺应性（Cmouth）等测量参数；能准确区分大、小气道的阻力，且能定位阻力产生的部位</p>

			<p>并准确定位，不需病人特殊配合（测试 2 岁以上儿童到成人），自主呼吸即可测试，提供相应各种参数和图表以及测试结果图形。</p> <p>▲（四）计算机一体化支气管定量药物激发试验 APS:</p> <p>智能化，给药装置应完全由计算机智能化控制，过程全自动，定量精密，药物激发试验测定能完全与肺功能仪主机一体化(包括计算机控制的精密定量给药装置,有装置控制及相关的测试分析软件)精确控制药物的定量雾化激发实验；必须配有原装进口空气压缩机以保证药物颗粒雾化大小的恒定（约为 0.4-5um 之间），能严格控制到达小气道的药物剂量，药物试验规程设置：吸药前后肺功能对比；药物使用效果评定；支气管反应性测定；能从一种或两种浓度的激发或扩张药物中，产生多种不同剂量的药物；能够自动完成给药，并且能够控制吸入流速、控制雾化的相位、控制雾化的时间长短、保证雾化效率稳定、保证雾化颗粒大小均匀，并画出反应的趋势图。</p> <p>（五）采用数字化手柄式双向压差式流速传感器(必须没有裸露在外的气体导管,手柄内置电路板，内置采压导管长度<0.5cm，直接将采集到的气压差转换成电子信号，保证流速传感器的测试的数据精确可靠)为永久性寿命，并且易于拆卸消毒，传感器筛网为金属材质，电加热恒温，使用单位所地区的季节和温度的变化不影响其测试，保证测试数据精确（或可选热线式流速传感器，鉴于其是耗品，选用热线式流速传感器的品牌必须随机配二十只流速传感器；或可选自动定标的密闭滚筒型容量传感器，鉴于其不能彻底清洗消毒，选用此传感器的品牌必须随机配三十只容量传感器）。</p> <p>二、相关技术参数及系统工作环境要求:</p> <p>▲1. 传感器参数:</p> <p>(1) 测量原理：压差式，阻力<0.05Kpa/L/S；测量范围：0—20 L / S</p> <p>(2) 分辨率：10ML / S；容积测定方法：数字积分法；测量误差：<3%</p> <p>2. 气体分析器:</p> <p>(1) 弥散气体分析器:</p> <p>1) 分析器种类：采用 CO、或 CH4、或 C2H2 或其他多气体分析器，完成弥散检测。</p> <p>2) 测量范围：0~0.33%、分辨率：≤0.0005%、精确度：±0.03%。</p>
--	--	--	--

			<p>(2) 氧分析器：</p> <p>1) 类型：电化式。</p> <p>2) 测量范围：0 至 100%；分辨率：≤0.01%；精确度：≤±0.02%。</p> <p>3. 脉冲技术参数：</p> <p>(1) 容量测量：数字积分，测量范围：0—±20 升，双向；</p> <p>(2) 测量精度：小于等于 5 毫升</p> <p>(3) 口压测量：硅敏式压力传感器，测量范围：±2Kpa 测试，测量精度：2%</p> <p>(4) 测试信号：单位脉冲，脉冲间期：0.1-6S，或者手动可调</p> <p>(5) 频率范围：0-100Hz 功率谱：-20db at 40Hz</p> <p>4. 系统工作环境及安全：</p> <p>(1) 工作温度：4° C—45° C；工作相对湿度：10%—95%；工作电压：100—240 伏</p> <p>(2) 工作噪声：<30 分贝；工作漏电流：<80 毫安；主机绝缘强度：>3000 伏 / 分钟</p> <p>三、计算机（主机）硬软件要求：</p> <p>1. 软件要求：</p> <p>中文操作系统，病人数据库管理系统，中国人预计值，预计值与实测值的自动比较，中文资料输入与中文报告输出等等，使操作使用变得非常简单方便。软件配有训练程序和演示程序，以便于医生操作和病人配合。具有强大的软件系统，强大的数据库管理系统（可管理以万计的病人数据）</p> <p>2. 硬件要求：</p> <p>计算机系统：高性能计算机（1 套），内存容量大于等于 1G，硬盘储存容量大于等于 500G，包括（1 台）19 吋液晶彩色显示器和（1 台）彩色喷墨打印机</p> <p>四、设备日后升级扩展功能要求：</p> <p>设备日后务必可以扩展鼻阻力、P0.1 测呼吸肌力或婴幼儿全身体积描记等功能，以作为日后临床、教学及科研所需。</p>
2	CBCT(全视野)	1	<p>一、 技术指标</p> <p>1、X 射线球管技术参数</p> <p>1.1 X 射线束类型：锥形束</p>

			<p>1.2 最高管电压：≥100 kVp</p> <p>1.3 最高管电流：≤10mA</p> <p>1.4 焦点：≤0.5 (IEC 60336)</p> <p>2、探测器技术参数</p> <p>2.1 探测器类型：平板探测器</p> <p>2.2 探测器面积：≥128mm ×128mm</p> <p>2.3 探测器像素尺寸：≤120 μm</p> <p>2.4 灰阶：≥15 比特</p> <p>3、成像性能</p> <p>3.1 空间分辨率：≥2.0 lp/mm</p> <p>3.2 影像获取：所有模式 360 度扫描</p> <p>3.3 CT 扫描成像范围 (FOV)：最小视野≤8cm*8cm，最大视野≥16cm*15cm</p> <p>3.4 完成所有扫描投照影像数据：≥360 组 (张)</p> <p>3.5 投照定位方式：坐式定位</p> <p>3.6 最小像素尺寸：≤100 μm</p> <p>二. 软件功能要求</p> <p>1、基本 CT 图像功能</p> <p>1.1 3D 重建图像及显示；</p> <p>1.2 标准冠状面、矢状面、横断面图像，层厚可以任意调节；</p> <p>1.3 多平面重建图像；</p> <p>2、扩展功能要求</p> <p>2.1. 全景功能：自动生成全景图</p> <p>2.2 标准投影侧位影像，同时提供正位侧位的投照影像。</p> <p>2.3. 颞颌关节专用诊断切面，可以同时显示双侧关节，层厚可以任意调节。</p> <p>3、图像处理功能</p> <p>3.1 2D 图像编辑工具：移动，放大，对比度调节，亮度调节，图像信</p>
--	--	--	---

			<p>息；</p> <p>3.2 测量工具：距离，连续距离，角度测量，骨密度测量，面积计算；</p> <p>3.3 伪影去除：提供去除金属伪影功能；</p> <p>3.4 注释：在图像上添加文字、箭头等标记；</p> <p>3.5 下颌神经管着色，标记，且三维重建模型能显示；</p> <p>3.6 种植体模拟，制定种植计划。在种植体库中选择合适的种植体长度、直径；设计种植体植入位置及植入方向</p> <p>3.7 3D 图像对比度和亮度调节</p> <p>3.8 配置专业头影测量软件，兼容其他第三方管理软件；</p> <p>4、数据管理功能</p> <p>4.1 诊断报告：提供截图、报告编辑、打印功能；</p> <p>4.2 数据导出：可将患者信息、图像和软件整体导出到光盘和 U 盘；</p> <p>4.3 患者数据管理：能够增加、编辑、删除患者个人信息；</p> <p>4.4 PACS 接口：能将设备接入医院现有 PACS 网络，提供存储、传输、远程打印、查询功能；</p> <p>4.5 图像格式：以标准 DICOM3.0 格式输出图像文件；</p> <p>4.6 没有 PACS 情况下，也能实现医院局域网自由传输，无须额外费用；无数量限制免费安装终端软件。</p> <p>三、工作站配置要求：</p> <p>1. CPU 型号：Intel Xeon i7 3770 及以上</p> <p>2. 内存容量：≥8GB；内存类型 DDR3 1333MHz；</p> <p>3. 硬盘容量：≥1TB；</p> <p>4. 独立显卡：显存≥4GB；</p> <p>5. 显示器：液晶≥23.8 英寸；</p> <p>6. 光驱类型 DVD 刻录机；</p> <p>7. 网卡：1000M</p> <p>四、配置清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7 1980 1303 2065">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数量及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口腔锥型束 CT 主机</td> <td>1 台</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1	口腔锥型束 CT 主机	1 台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1	口腔锥型束 CT 主机	1 台							

				2	X 射线球管	1 个	
				3	3D 平板探测器	1 块	
				4	电动座椅	1 套	
				5	电动颌托	1 套	
				6	数字化图像处理系统	1 套	
				7	系统 V 软件	1 套	
				8	金属伪影去除模块	1 套	
				9	头颅测量分析软件	1 套	
				10	模拟种植模块	1 套	
				11	曲面断层重建模块	1 套	
				12	Worklist 功能模块	1 套	
				13	PACS 接口模块	1 套	
				14	MiniPACS 模块	1 套	
				15	诊断报告模板	1 套	
商务部分							
保修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不少于 12 个月，项目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项目需求执行。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p>1. 负责送货上门、为用户安装、调试仪器；售后服务人员现场负责培训操作人员到能熟练操作（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提供培训时长、内容等说明），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2. 售后服务：</p> <p>项目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人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机器正常使用，达到验收要求。在保修期内，设备出现问题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仪器现场；一周内未维修好的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须提供质量同等或以上的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并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保修期内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并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维修、换货中所有产生的一切费</p>						

	<p>用由中标人承担。</p> <p>3.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开放该设备所有数字接口，不得额外收取费用；如果使用科室要求设备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接入信息系统端口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允许现场踏勘。</p> <p>4. 如果采购人需要时，中标人须提供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对接的接口转换装置，不得额外收取费用。</p> <p>5. 设备生产时间：中标人提供不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货物，或提供货物生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超过六个月（国产）的库存货物，超过九个月（进口）的库存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p> <p>6. 中标人承诺保修期内提供保修服务须原厂保修。</p> <p>7. 中标人提供 24 小时 365 天维修服务热线支持。保修期内每半年至少提供一次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保修期内需更换的损耗品由中标人负责提供，不得额外收取费用。</p> <p>8.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p> <p>9. 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p> <p>10. 在保修期满后，中标人应继续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p>
<p>质量要求</p>	<p>1. 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p> <p>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p> <p>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p> <p>4. 测试及检验：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p>

	<p>足采购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中标人需承担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一切风险和费用。</p>
验收标准及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3.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人须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如验收合格，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验收不合格，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项目实施过程中，非中标人责任发生不可履约情况的，中标人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应对措施给采购人。 6.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 其余未尽事项按相关法律规定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招标、投标文件相应约定办理。
交货时间及地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广西北海市人民医院，具体安装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付款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中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货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结算总

	<p>金额的 80%货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满 6 个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95%货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满 18 个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100%货款（不计利息，按要求保修）。</p> <p>3. 转账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合法的等额普通发票。</p>
--	---

分标 02				
技术（参数）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胎儿母亲动态心电检测仪	1	套	<p>一、监护参数</p> <p>1、母亲参数：母亲动态心电、心电、心率、宫缩压力（TOCO，基于应变计原理）、宫缩压力（eTOCO，基于子宫肌肉电信号原理）。</p> <p>2、胎儿参数：胎儿心电、胎心率（FHR）、胎动。</p> <p>二、工作环境</p> <p>1、工作电压：100V-240V；工作频率：50Hz/60Hz。</p> <p>2、温度：0℃~+45℃。</p> <p>3、湿度：10%RH~95%RH（无冷凝）。</p> <p>4、大气压：86kPa~106kPa。</p> <p>三、产品性能</p> <p>1、基于母体腹壁胎儿心电监测原理。</p> <p>2、支持母/胎心率变异分析。</p> <p>3、支持母/胎动态心电报告。</p> <p>4、支持四床位同时监护。</p> <p>5、支持 15min 断线续传，长时间监护过程中，孕妇可以起身走动、去卫生间让监测更轻松自在，没有束缚。</p> <p>6、支持 CTG 预警，针对正弦模式预警、低变异性预警、无变异的心动过速、延迟减速等危机模式及时报警，提醒医生及时发现异常。</p>

			<p>7、支持 6 种胎监评分选择，满足不同的使用要求，包括 KREBS 评分/Fischer 评分/改良 Fischer 评分/NST 评分/NST 报告/NST 三级分类报告。</p> <p>8、支持 25mm/s、50mm/s 两种心电波形走速，支持 10 种增益调节，支持心电波形测量。</p> <p>9、支持胎心率与母亲心率信号重合报警功能。</p> <p>10、显示：</p> <p>10.1 ≥21.5 英寸（长宽比为 16:9）医用级电脑，0-90 度内多角度旋转；</p> <p>10.2 胎心率 110-160bpm 正常范围区域标识（可调）；</p> <p>10.3 监护曲线显示背景栅格支持 30~240、50~210、60~210 三种标准。</p> <p>11、无线探头：</p> <p>▲11.1 无线探头，探头与主机通过无线 WiFi 的方式连接，传输明视距离：>20m；</p> <p>▲11.2 单个 FECG-TA 探头支持母亲心率、胎儿心率、胎动、宫缩（TOCO）、子宫肌电宫缩（eTOCO）、母亲心电波形、胎儿心电波形等参数；</p> <p>▲11.3 支持传统宫缩（TOCO）和子宫肌电宫缩（eTOCO）同时监测；</p> <p>11.4 探头无线充电，续航时间：≥8h。</p> <p>12、打印：</p> <p>12.1 打印走纸速度 1cm/min、2cm/min、3cm/min 可调；</p> <p>12.2 支持选段打印和定时长打印功能；</p> <p>12.3 支持 CTG 报告、CTG 分析报告、母胎心电报告、母胎心率变异分析报告、母胎动态心电报告等多种报告打印。</p>
2	超声子宫复旧仪	2 套	<p>一、用途</p> <p>适用于促进产后子宫复旧</p> <p>技术原理：利用聚焦超声波的温热效应、机械效应、空化效应等，达到产后缓解疼痛，促进组织修复的目的。</p> <p>二、主要参数</p> <p>▲1、台式机，一体化设计，性能更加稳定</p> <p>▲2、全高清液晶彩色屏幕尺寸≥5.7 寸，物理按键≥4 个，方便快捷调节设备性能</p> <p>3、定时时间：0~2700s</p>

			<p>4、定时误差：不超过±3s 或设定值±1%的两者中的较大值</p> <p>5、额定输出声功率： 7.3W，分档位设置，每档内连续可调。</p> <p>6、输出声功率误差：实际输出声功率与标称值偏差±20%</p> <p>7、噪声：≤65dB (A)</p> <p>8、超声波输出方式：间歇加载连续运行</p> <p>9、治疗头超温：治疗头辐射表面的温度≤41℃</p> <p>10、电源电压适应范围： a. c. 220V±10%</p> <p>11、-6 dB 聚焦面积：0.09~0.12cm²</p> <p>▲12、 空间峰值时间平均声强：60.8W/ cm²（四档，额定）</p> <p>13、 额定输出功率（W）：一档：1.9；二档：3.7；三档：5.6；四档：7.3；</p> <p>14、声功率频率：840KHz±84KHz</p> <p>15、治疗头焦平面距离：46±6.9mm</p> <p>▲16、波束类型：汇聚型</p> <p>17、脉冲重复周期：20ms</p> <p>18、脉冲持续时间：一档：2ms；二档：4ms；三档：6ms；四档：8ms；</p> <p>19、调制波形：矩形波</p> <p>20、 配套超声治疗专用透声膜：超薄材质，透声效果好，避免交叉感染。</p> <p>21、配套超声治疗耦合剂，脱脂脱气处理，保证耦合剂无气泡。</p> <p>22、可进行设备与手机的无线通讯，实现人机互动的康复。</p> <p>23、具备电极脱落保护功能，即电极脱落会自动停止电刺激输出。</p> <p>24、肌电测量范围：2~2000uV。</p> <p>25、刺激电流强度：0~60mA 范围内可调。</p> <p>26、电刺激脉冲宽度：至少在 50~450 μ s 范围内可调。</p> <p>27、电刺激脉冲频率：至少在 1~120Hz 范围内可调。</p> <p>28、差模输入阻抗≥5MΩ。</p> <p>29、共模抑制比≥100dB。</p> <p>30、设备内置锂电池，可充电。</p> <p>31、 探头可拆卸，易清洁拆洗。</p> <p>32、腹部肌电通道，实时监测腹部参与程度，减少腹部代偿。</p> <p>33、无操作下设备自动关机省电设计。</p> <p>34、设备有电源电量指示灯及蓝牙扫描及连接指示灯提示。</p>
--	--	--	---

			35、配置要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数量及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超声波子宫复旧仪主机</td> <td>1套</td> </tr> <tr> <td>2</td> <td>治疗枪头</td> <td>1套</td> </tr> <tr> <td>3</td> <td>软件包</td> <td>1套</td> </tr> <tr> <td>4</td> <td>原厂耦合剂</td> <td>1支</td> </tr> <tr> <td>5</td> <td>隔离透声膜</td> <td>80个</td> </tr> <tr> <td>6</td> <td>能量演示装置</td> <td>1个</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1	超声波子宫复旧仪主机	1套	2	治疗枪头	1套	3	软件包	1套	4	原厂耦合剂	1支	5	隔离透声膜	80个	6	能量演示装置	1个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1	超声波子宫复旧仪主机	1套																						
2	治疗枪头	1套																						
3	软件包	1套																						
4	原厂耦合剂	1支																						
5	隔离透声膜	80个																						
6	能量演示装置	1个																						
3	一氧化氮治疗仪	1台	<p>1、产品适用范围：用于辅助治疗成人及小儿肺动脉高压，注册证上标明。</p> <p>▲2、治疗用一氧化氮气体来源：设备即时生发，无需储气钢瓶。</p> <p>▲3、生成气体中 NO 纯度高，无需再经过滤器过滤。</p> <p>▲4、设备输出的气体应为氮气及与一氧化氮的混合气体，且氮气含量 $\geq 99\%$，不应含任何其它的可吸入杂质如臭氧、金属颗粒物。</p> <p>5、NO 输出浓度范围及步长：0~99 ppm，步长为 1ppm。</p> <p>6、NO 输出浓度精准度：当 $1\text{ppm} \leq \text{NO 输出浓度} \leq 4\text{ppm}$，误差不超过 $\pm 0.8\text{ppm}$；当 $5\text{ppm} \leq \text{NO 输出浓度} \leq 200\text{ppm}$，误差不超过 $\pm 2\text{ppm}$ 或者 $\pm 10\%$。</p> <p>7、供气模块传感器类型及主要性能：使用质量流量传感器，每秒钟支持采样 250 次。通过流量传感器监测气流流速来同步智能配比 NO，保障 NO 注入浓度的精准性。</p> <p>8、主机内置监测模块：NO 传感器、NO₂ 传感器和 O₂ 传感器，屏幕显示对应监测参数。</p> <p>9、NO 浓度监测范围及精准度：0ppm~200ppm，误差不超过读数的 $\pm 4\%$ 或 $\pm 1\text{ppm}$。</p> <p>10、NO 浓度监测分辨率：监测浓度 $< 100\text{ppm}$ 时，分辨率为 0.1ppm，监测浓度范围在 100ppm~200ppm 时，分辨率为 1ppm。</p> <p>11、NO₂ 浓度监测范围及精准度：0~50ppm，误差不超过读数的 $\pm 4\%$ 或 $\pm 1\text{ppm}$。</p> <p>12、NO₂ 浓度监测分辨率：分辨率 0.1ppm。</p>																					

			<p>13、NO₂ 浓度监测限值：用户可设置最高报警限，仪器默认 3ppm。</p> <p>14、O₂ 浓度监测范围及精准度：监测浓度范围 18%~100%，误差不超过±3%。</p> <p>15、O₂ 浓度监测分辨率：分辨率 1%。</p> <p>16、各参数监测模块的响应时间： NO：≤15s（2.5m 采样管） NO₂：≤50s（2.5m 采样管） O₂：≤15s（2.5m 采样管）</p> <p>17、监测参数报警功能：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 NO、NO₂ 和 O₂ 的浓度，当上述各浓度超过设定的允许偏差值后，会发出警报信息。</p> <p>18、报警级别：分为高、中、低三挡。支持 2 种形式的报警：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p> <p>19、报警控制：仪器支持用户对各参数（NO，NO₂，O₂）报警上下限进行设置。</p> <p>20、主机屏幕尺寸：≤11.1 英寸，方便床旁操作使用。</p> <p>21、打开电源到规定工作性能的时间：普通模式：3~5min，紧急模式：1min。</p> <p>22、NO 输出浓度范围三档选择：0~30ppm、0~80ppm、80ppm 以上（紧急模式）。</p> <p>23、主机自带前后双把手，方便移动。</p> <p>24、内置微型制氮模块。</p> <p>25、配置高压空气气源接口。</p> <p>26、采用缓释技术，内置储气罐。</p>
商务部分			
保修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不少于 12 个月，项目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项目需求执行。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负责送货上门、为用户安装、调试仪器；售后服务人员现场负责培训操作人员到能熟练操作（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提供培训时长、内容等说明），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售后服务：

项目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人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机器正常使用，达到验收要求。在保修期内，设备出现问题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仪器现场；一周内未维修好的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须提供质量同等或以上的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并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保修期内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并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维修、换货中所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开放该设备所有数字接口，不得额外收取费用；如果使用科室要求设备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接入信息系统端口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允许现场踏勘。

4. 如果采购人需要时，中标人须提供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对接的接口转换装置，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5. 设备生产时间：中标人提供不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货物，或提供货物生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超过六个月（国产）的库存货物，超过九个月（进口）的库存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 中标人承诺保修期内提供保修服务须原厂保修。

7. 中标人提供 24 小时 365 天维修服务热线支持。保修期内每半年至少提供一次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保修期内需更换的损耗品由中标人负责提供，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8.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9. 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服务

	<p>承诺、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p> <p>10. 在保修期满后，中标人应继续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p>
质量要求	<p>1. 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p> <p>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p> <p>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p> <p>4. 测试及检验：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中标人需承担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一切风险和费用。</p>
验收标准及要求	<p>1.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p> <p>2.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3.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人须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p> <p>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如验收合格，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验收不合格，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5. 项目实施过程中，非中标人责任发生不可履约情况的，中标人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且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应对措施给采购人。</p>

	<p>6.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7. 其余未尽事项按相关法律规定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招标、投标文件相应约定办理。</p>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p> <p>2. 交付地点：广西北海市人民医院，具体安装地点由采购人指定</p>
付款方式	<p>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中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p> <p>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货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80%货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满 6 个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95%货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满 18 个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100%货款(不计利息，按要求保修)。</p> <p>3. 转账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合法的等额普通发票。</p>

分标 03

技术（参数）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产程数据监测与可视化系统（产时超声）	1	套	<p>1、智能产程数据监测，对产程进展进行评估，记录产程数据，成像模式至少包含两种。</p> <p>2、基础平台为一体化彩色多普勒超声，≥20 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p> <p>3、全域动态聚焦，全场无焦点，即支持全程发射及全程接收聚焦，使图像近、中、远场保持均匀一致。</p> <p>4、≥120 物理通道。</p> <p>5、主机探头接口≥3 个，探头直接接入主机。</p> <p>6、配套专用的产程数据监测与可视化系统软件，设置有胎方位、产程进展角（AOP）、胎头与会阴距离（HPD）、宫颈扩张、羊水指数、脐带绕颈等功能。</p> <p>7、支持产程监测辅助扫查指导功能，提供胎方位、胎头位置，自动输出胎方位及胎头位置结果。</p> <p>8、支持设备主机显示屏显示产程胎儿图片，同步显示胎头位置数据。</p> <p>9、支持分娩预测结果呈现。</p> <p>10、支持 B/PW 参数调节。</p> <p>11、支持输出胎心率及 S/D 值等多项指标。</p> <p>12、支持穿刺引导，可选配穿刺架，协助分娩镇痛/羊水穿刺定位，减少并发症。</p> <p>13、自动生成产程数据记录单，产程数据记录单包括每轮次测量的产程数据。</p> <p>14、B 模式参数：声束形成器：全数字声束形成器；域成像技术；增益：近场、中场、远场独立调节；组织谐波：多档可调；放大功能：</p>

				<p>局部放大 4 倍；扫描深度：连续可调。</p> <p>15、二维灰阶成像：≥256 灰阶；扫描线数：≥256 条。</p> <p>16、设备内置电池支持不低于 1 小时续航。</p> <p>17、屏幕支持上下倾斜，利于操作人员观察。</p> <p>18、设计使用年限≥8 年。</p>
2	体外反搏系统	1	台	<p>1、体外反搏系统心电导联为标准三导联设计，心电信号增益为≥4 级增益，共模抑制比≥80dB，心电检出门限≤0.25mV；心率显示 35 次/min~165 次/min,心率显示误差≤2 次/min,心率与脉率同频双显示；滤波技术为 50/60 Hz 高低通滤波；心电波形采用滚动推进式显示，具有连续性和可追溯性。</p> <p>2、体外反搏系统血氧显示 70~100（%），精度±2%，脉搏显示 35 次/min~165 次/min时，脉率显示误差≤2 次/min；血氧波形采用滚动推进式显示，具有连续性和可追溯性。</p> <p>▲3、体外反搏系统为可移动式，不带床体设计；操作显示采用触摸工控液晶显示器设计；心电 R 波正负触发，反搏比率 1:1、1:2，触发行程 40bmp~120bmp（±1bmp）；支持用于心率<100 次/分钟的慢性房颤患者。</p> <p>4、体外反搏系统具有多重保护措施及保护显示包含但不限于早搏触发排气保护，并显示早搏心电波形、过早充气 and 过迟排气保护、自动压力过高保护限制、心电电极脱落保护功能。</p> <p>▲5、体外反搏系统具有体外反搏舒适模式，≥3 档可调；治疗压力单位以“毫米汞柱”和“兆帕斯卡”双显示，压力调控范围 75~300(mmHg)，加减步进 5mmHg。</p> <p>6、体外反搏系统治疗时间 5~60（分钟）可调，加减步进 5 分钟，治疗完成后自动停机；具有空气压力泵运行时间累计记时功能。</p> <p>▲7、体外反搏系统具有静音设计，整机噪音≤65db。</p>

			<p>8、体外反搏系统具有充、排气辅助设定系统，支持辅助操作者设定最佳充、排气点，反搏舒张期波形自动标识和显示；具有远程无线网络技术操作、设备操作指导及维护指导，远程设备软件升级指导。</p> <p>▲9、体外反搏系统心电信号采集、血氧功能计算和系统控制分开，有利于 R 波采集的准确性。</p>
3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1	套 <p>▲1、皮肤镜图像采集方法：非偏振光法、偏振光法和浸润法，三种方法一体式镜头采集。</p> <p>2、图像传感器：彩色 CMOS。</p> <p>3、全高清影像采集（分辨率$\geq 2560*1920$），实时数据传输≥ 60 帧每秒，成像均匀度：不低于 70%，图像中心偏差：$\leq \pm 3\text{mm}$，图像畸变$\leq \pm 5\%$。</p> <p>4、图像采集手柄：液晶显示屏≥ 3.5 英寸，内部存储容量：$\geq 4\text{GB}$，视频输出接口：HDMI。</p> <p>5、功能按键：影像冻结、拍照；图片回看、删除；左右方向键。</p> <p>6、光源：内置 LED 高亮度光源，光源波长：$400\text{nm} < \lambda < 700\text{nm}$。</p> <p>▲7、镜头模式：自然光模式，偏振模式和浸润模式，放大倍数提供 20 倍、50/200 倍。</p> <p>8、镜头分辨率：镜头放大 50 倍时≥ 40 线对/mm、镜头放大 200 倍时≥ 70 线对/mm。</p> <p>9、镜头隔离片：（防交叉感染）偏振/浸润，浸润隔离片透光率$\geq 85\%$</p> <p>10、系统要求：WIN7 x64，CPU: intel I5 7500 以上；内存：$\geq 8\text{G}$；硬盘：$\geq 500\text{G}$；独立显卡。</p> <p>11、打印机：彩色喷墨打印机，打印幅面 A4。</p> <p>12、数据库管理：支持数据库信息管理，并带常见皮肤病及皮肤病肿瘤图库，系统可更新升级。</p> <p>▲13、图片处理与分析：系统内置“ABCD 法”、“三分法”、“七分</p>

			<p>法”、“Menziess 评分法”、“ABC 法”、“模式分析法”等多种分析，色素自动比对和毛发智能数据分析等辅助检查分析。</p> <p>14、疾病诊断功能、病历信息管理、病历回访、信息查询、数据备份与导入、导出等。</p> <p>15、生成检查报告，提供自动排版、典型病历报告，并提供范句插入功能。</p> <p>16、高清数据采集卡：视频输入接口：1×HDMI。</p> <p>17、数码相机：有效像素≥2000 万，全高清，4D 对焦；COMS 传感器，支持 WiFi 连接或 NFC、支持 HDMI、USB 接口。</p>
4	臭氧水疗仪	1	<p>台</p> <p>1、通过 PEM 水电解技术获取医用氧气标准的氧源。</p> <p>◆2、臭氧水浓度：3.5-7.5mg/L 范围内。</p> <p>3、当进水口水流量低于 300ml/min 时，具有保护控制功能。</p> <p>4、治疗头堵塞时具有保护控制功能。</p> <p>5、具备超温异常报警提示功能。</p> <p>6、具备低水位时自动补水及补水异常提示功能。</p> <p>◆7、具备臭氧发生器装置。</p> <p>8、配有耐臭氧材质的冲洗软管。</p> <p>9、配有耐臭氧治疗头，治疗头尺寸：长 45mm±0.5mm/，外径：17mm±0.3mm，内径：6mm±0.2mm。</p> <p>10、脚踏开关控制装置符合 YY 1057-2016 要求。</p> <p>◆11、具备消臭氧装置。</p> <p>12、具备流量调节开关。</p> <p>◆13、具备耐臭氧材质的螺旋管气液混合装置。</p> <p>◆14、具备耐臭氧高分子材质的降温装置。</p> <p>◆15、具备废水槽收集处理装置。</p> <p>◆16、正常运行时噪声≤50dB。</p> <p>17、设备内具有过滤器装置。</p> <p>18、智能操作显示系统：</p> <p>18.1 蓝光液晶显示分辨率为 128*64 点阵。</p> <p>◆18.2 实时显示管道自动消毒及倒计时。</p> <p>18.3 实时显示余液清除及倒计时显示。</p>

			<p>18.4 具备查询功能。</p> <p>18.5 具备护理时间设置功能：设置为 1 分钟，5 分钟，10 分钟，15 分钟时间，误差为± 10%。</p>
商务部分			
保修期	<p>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不少于 12 个月，项目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项目需求执行。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p>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p>1. 负责送货上门、为用户安装、调试仪器；售后服务人员现场负责培训操作人员到能熟练操作（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提供培训时长、内容等说明），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2. 售后服务：</p> <p>项目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人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机器正常使用，达到验收要求。在保修期内，设备出现问题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仪器现场；一周内未维修好的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须提供质量同等或以上的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并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保修期内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并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维修、换货中所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3.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开放该设备所有数字接口，不得额外收取费用；如果使用科室要求设备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接入信息系统端口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允许现场踏勘。</p> <p>4. 如果采购人需要时，中标人须提供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对接的接口转换装置，不得额外收取费用。</p> <p>5. 设备生产时间：中标人提供不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货物，或提供货物生产日期自合同</p>		

	<p>签订之日超过六个月(国产)的库存货物,超过九个月(进口)的库存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p> <p>6. 中标人承诺保修期内提供保修服务须原厂保修。</p> <p>7. 中标人提供 24 小时 365 天维修服务热线支持。保修期内每半年至少提供一次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保修期内需更换的损耗品由中标人负责提供,不得额外收取费用。</p> <p>8.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p> <p>9. 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p> <p>10. 在保修期满后,中标人应继续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p>
<p>质量要求</p>	<p>1. 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p> <p>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p> <p>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p> <p>4. 测试及检验: 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 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 中标人需承担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一切风险和费用。</p>
<p>验收标准及要求</p>	<p>1.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 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p>

	<p>作日内进行验收。</p> <p>2.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3.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人须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p> <p>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如验收合格，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验收不合格，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5. 项目实施过程中，非中标人责任发生不可履约情况的，中标人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且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应对措施给采购人。</p> <p>6.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7. 其余未尽事项按相关法律规定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招标、投标文件相应约定办理。</p>
<p>交货时间及地点</p>	<p>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p> <p>2. 交付地点：广西北海市人民医院，具体安装地点由采购人指定</p>
<p>付款方式</p>	<p>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中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p> <p>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货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结算总金额的80%货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满6个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结算总金额的95%货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满18个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结算总金额的100%货款（不计利息，按要求保修）。</p> <p>3. 转账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合法的等额普通发票。</p>

分标 04

技术（参数）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DMS(深层肌肉刺激仪)	1	台	<p>1、手持式全金属材质振动头。</p> <p>2、至少三种按摩头规格，直径：Φ 15mm，Φ 25mm，Φ 35mm，允差±5%。</p> <p>3、振动头振动频率为≥60Hz，即≥3600次/分钟。</p> <p>4、振动头振幅可达 6mm，误差±10%，治疗深度可达 0-60mm，表层和深层组织均可治疗。</p> <p>5、过压力保护功能。</p> <p>6、标配订制手提包、控制盒、润滑油、折叠毛巾。</p> <p>7、治疗手柄配备硅胶皮套，便于抓握和防止操作者烫伤。</p> <p>◆8、可伸缩式振动头，治疗时振动连续输出，可加快局部代谢速度有效缓解疼痛及降低肌张力改善肌肉紧张。</p> <p>9、为机械性冲击治疗设备，电机转速：900、1800、2700、3600rpm 四档可调，转速误差±5%，有效针对临床不同需要促进肌肉力量募集或降低肌张力。</p>
2	经颅磁刺激仪	1	套	<p>1、主要用途：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检测、评定、改善，对脑神经及神经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以及用于辅助治疗或改善失眠症状。</p> <p>2、主机：</p> <p>2.1 一体式主机，集成脉冲源，冷却系统。</p> <p>◆2.2 冷却系统：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非风冷或静态液冷或外循环液冷；冷却系统可被证实降低噪音和节约能源。</p> <p>2.3 最大磁感应强度调节范围：1.0T~6T。</p> <p>◆2.4 磁感应强度误差：±5%以内。</p> <p>2.5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调节范围：20kT/s~80kT/s。</p> <p>2.6 脉冲上升时间：60 μs±10 μs。</p>

			<p>2.7 输出脉冲宽度：$340\ \mu\text{s} \pm 20\ \mu\text{s}$。</p> <p>2.8 输出脉冲频率调节范围：$0.1\text{Hz} \sim 40\text{Hz}$。</p> <p>◆2.9 脉冲频率误差：$\leq \pm 2\%$。</p> <p>3、安全预警：</p> <p>3.1 当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可提示或停止磁场输出。</p> <p>3.2 在设备连续工作中，可手动停止磁场输出。</p> <p>3.3 可记录电容放电次数，当电容放电次数达到上限时可提示。</p> <p>4、刺激线圈：</p> <p>4.1 标准 8 字形线圈，可实现双面双向刺激。</p> <p>4.2 线圈全封闭一体式工艺，无孔设计。</p> <p>4.3 具有电动吸液和电动排液功能。</p> <p>5、软件功能：</p> <p>5.1 可输入患者的信息。</p> <p>5.2 可根据病人姓名查找相关储存资料调出回放。</p> <p>5.3 可统计呈现每个患者的治疗记录，可以将记录存为.docx 文档。</p> <p>6、检测模式：</p> <p>6.1 检测项目包括：运动阈值、运动诱发电位、中枢神经传导时间、ICI/ICF 检测、静息期。</p> <p>6.2 检测记录：具备运动阈值与治疗方案自动记忆功能。</p> <p>6.3 自动计算神经传导时间功能。</p> <p>6.4 运动诱发电位，自动捕捉肌电信号，显示波形。</p> <p>◆6.4.1 采样率：$\geq 100\text{KHz}$。</p> <p>◆6.4.2 最小分辨率：$\leq 0.1\ \mu\text{V}$，频率测量范围：$1\text{Hz} \sim 25\text{KHz}$。</p> <p>7、刺激模式</p> <p>7.1 单脉冲（sTMS）、重复脉冲（rTMS）、爆发式脉冲刺激（TBS）、成对脉冲输出（pTMS）。</p> <p>7.2 显示阈值强度、以百分比表示相对输出强度，显示刺激序列、刺激时间、刺激数量。</p> <p>◆7.3 支持双线圈同时刺激，刺激参数完全独立可调节。</p> <p>7.4 支持双线圈成对刺激，成对脉冲最小时间间隔$\leq 0.1\text{ms}$，双线圈成对脉冲时间间隔范围$-31000\text{ms} \sim 31000\text{ms}$内可调，步长$1\text{ms}$。</p> <p>7.5 触发输出：触发脉冲波宽$300\ \mu\text{s} \sim 400\ \mu\text{s}$。</p> <p>7.6 触发输入：输入脉冲波宽$\geq 16\ \mu\text{s}$。</p>
--	--	--	--

			<p>◆7.7 支持扩展经颅磁刺激随动导航系统。</p> <p>8、可与电刺激、近红外、导航等设备兼容。</p> <p>9、配置清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磁刺激器主机</td> <td>1 台</td> </tr> <tr> <td>2</td> <td>内置操作系统的电脑</td> <td>1 套</td> </tr> <tr> <td>3</td> <td>刺激线圈</td> <td>2 副</td> </tr> <tr> <td>4</td> <td>冷却系统</td> <td>1 套</td> </tr> <tr> <td>5</td> <td>两通道 MEP 模块</td> <td>1 套</td> </tr> <tr> <td>6</td> <td>MEP 电极线</td> <td>10 根</td> </tr> <tr> <td>7</td> <td>MEP 电极片</td> <td>30 片</td> </tr> <tr> <td>8</td> <td>操作软件</td> <td>1 套</td> </tr> <tr> <td>9</td> <td>支架</td> <td>2 副</td> </tr> <tr> <td>10</td> <td>刺激定位帽</td> <td>10 套</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磁刺激器主机	1 台	2	内置操作系统的电脑	1 套	3	刺激线圈	2 副	4	冷却系统	1 套	5	两通道 MEP 模块	1 套	6	MEP 电极线	10 根	7	MEP 电极片	30 片	8	操作软件	1 套	9	支架	2 副	10	刺激定位帽	10 套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磁刺激器主机	1 台																																		
2	内置操作系统的电脑	1 套																																		
3	刺激线圈	2 副																																		
4	冷却系统	1 套																																		
5	两通道 MEP 模块	1 套																																		
6	MEP 电极线	10 根																																		
7	MEP 电极片	30 片																																		
8	操作软件	1 套																																		
9	支架	2 副																																		
10	刺激定位帽	10 套																																		
3	冲击波治疗仪	1	<p>套</p> <p>1、设备类型：落地式。</p> <p>2、输出压强：1-5Bar。</p> <p>3、工作模式：大焦点&可控非聚焦模式。</p> <p>4、冲击探头：Φ36mm（大焦点聚焦冲击头）、Φ30mm（放散状可控冲击头）。</p> <p>◆5、带硅胶冲击探头，紧密贴合皮肤。</p> <p>◆6、大焦点液囊探头可直达深层治疗，减少对患者肌肉的损伤及水肿的同时又可以增加治疗深度与疗效。</p> <p>◆7、具备自动排水系统。</p> <p>8、电子自动气源气压稳定系统。</p> <p>9、治疗部位真人操作演示指示图。</p> <p>10、有效治疗深度：≥50mm。</p> <p>11、工作频率：1-15Hz 可调。</p> <p>12、标准预置治疗程序：≥70 个，彩色治疗指示图。</p> <p>13、可编程内存。</p>																																	

				<p>◆14、冲击手柄可调参数，可以实时压力值调整、实时频率值调整。</p> <p>15、操作模式：按键式+彩色 LCD 触摸屏。</p>
4	手持式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2	台	<p>1、超小型便携主机，主机重量$\leq 120\text{g}$。</p> <p>2、采用内置环保锂电池，微型 USB 充电端口，可重复充电使用。</p> <p>3、可以搭配安卓系统等移动端软件使用，也可软件调节完成之后，脱离软件，独立主机使用，参数默认为上次治疗结束时的参数。</p> <p>4、移动端软件由蓝牙模块、治疗模块、处方模块、收藏模块和帮助模块组成，可以实时显示电流波形输出情况。</p> <p>5、双通道同时输出，各输出通道的输出强度能分别设置。</p> <p>6、输出模式：具有同步输出和交替输出多种输出模式。</p> <p>7、输出电流：恒流电流输出。</p> <p>8、输出强度：$0\text{mA}\sim 100\text{mA}$ 内可调，步长 1mA。</p> <p>9、脉冲频率：$1\text{Hz}\sim 120\text{Hz}$ 可调，步长 1Hz。</p> <p>10、脉冲宽度：$50\mu\text{s}\sim 500\mu\text{s}$ 可调，步长 10μ。</p> <p>11、脉冲的上升时间和下降时间：$0.5\sim 5\text{s}$ 范围内可调，步长 0.5s。</p> <p>12、脉冲的维持时间：$1\sim 30\text{s}$ 范围内可调，步长 1s。</p> <p>13、脉冲的断电时间：$2\sim 60\text{s}$ 范围内可调，步长 1s。</p> <p>14、主机具有开路报警和低电量报警提示功能。</p>
5	电动病床	3	张	<p>一、电动病床（电动站立床）</p> <p>1、规格尺寸：</p> <p>1.1 床体尺寸（长*宽*高）：$(2285\sim 2475)\text{mm}\times 1025\text{mm}\times (885\sim 2240)\text{mm}$（$\pm 15\%$），床面尺寸（长*宽）：$1980\text{mm}\times 800\text{mm}$（$\pm 15\%$），脚轮直径：$75\text{mm}$（$\pm 15\%$），固定带尺寸（长*宽）：$850\text{mm}\times 112\text{mm}$（$\pm 15\%$），脚托板尺寸（长*宽）：$340\text{mm}\times 280\text{mm}$（$\pm 15\%$）。</p> <p>1.2 床体承重：$\geq 175\text{kg}$。</p> <p>2、适用范围：</p> <p>2.1 供临床各类病房承载和护理患者用，并适用于下肢运动功能障碍</p>

			<p>患者进行康复站立辅助训练。</p> <p>3、功能</p> <p>3.1 床体垂直升降调节：400~800mm。</p> <p>3.2 背板角度电动调节：0~60°。</p> <p>3.3 大腿板角度电动调节：0~25°。</p> <p>3.4 头低脚高位角度电动调节：0~-14°。</p> <p>3.5 床面直立角度电动调节：0~85°。</p> <p>3.6 内嵌不少于 2 个液体角度尺。</p> <p>3.7 腿板：具备手动抬起功能，≥7 档可调。</p> <p>3.8 保护功能：带紧急开关，在紧急情况下按下可以停止设备工作。</p> <p>3.9 双重功能：AC220V、50Hz；DC24V 内部电源供电。</p> <p>3.10 床边配置常规操作指引。</p> <p>3.11 床体保护：配有四角防撞滚轮。</p> <p>4、电器控制</p> <p>▲4.1 电机：五组电机（≥5 种体位调节：抬背、屈腿、垂直升降、头低脚高、直立等）；电机负载≥8000N。</p> <p>4.2 防进液等级：≥IPX4 级。</p> <p>4.3 控制盒：采用医护系列控制盒，具有多种全新的功能，采用标准化的技术、接口和兼容性。</p> <p>4.4 控制器：带手持控制器，操作方便。</p> <p>4.5 运行模式：间歇运行。</p> <p>5、结构与工艺</p> <p>5.1 护栏：护栏高度≥350mm，采用 HDPE 材质折叠式护栏。</p> <p>▲5.2 脚托板：脚托板静态最大承重≥3000N。</p> <p>5.3 固定带：至少配有 3 条魔术贴和卡扣双重安全保护带，静态最大承重≥500N。</p>
--	--	--	---

			<p>5.4 脚托板采用免工具快速拆卸设计。</p> <p>5.5 床架两侧配置挂钩，可悬挂药剂袋、引流袋及污物袋等；床头床尾共配置（不少于）4 个输液架插孔。</p> <p>5.6 床头板、床尾板可拆卸；护栏可上下移动。</p> <p>5.7 床下框离地间距$\geq 150\text{mm}$，方便移位机的使用。</p> <p>5.8 脚轮：≥ 4 个脚轮，独立锁定及开启。</p> <p>6、配置清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7 745 1311 149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床体</td> <td>1 张</td> </tr> <tr> <td>2</td> <td>电机 5 个</td> <td>5 个</td> </tr> <tr> <td>3</td> <td>床垫</td> <td>1 张</td> </tr> <tr> <td>4</td> <td>输液杆</td> <td>1 根</td> </tr> <tr> <td>5</td> <td>护栏</td> <td>4 件</td> </tr> <tr> <td>6</td> <td>床头板</td> <td>1 件</td> </tr> <tr> <td>7</td> <td>床尾板</td> <td>1 件</td> </tr> <tr> <td>8</td> <td>固定带</td> <td>3 条</td> </tr> <tr> <td>9</td> <td>脚托板</td> <td>1 件</td> </tr> <tr> <td>10</td> <td>资料（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td> <td>1 套</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床体	1 张	2	电机 5 个	5 个	3	床垫	1 张	4	输液杆	1 根	5	护栏	4 件	6	床头板	1 件	7	床尾板	1 件	8	固定带	3 条	9	脚托板	1 件	10	资料（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	1 套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床体	1 张																																		
2	电机 5 个	5 个																																		
3	床垫	1 张																																		
4	输液杆	1 根																																		
5	护栏	4 件																																		
6	床头板	1 件																																		
7	床尾板	1 件																																		
8	固定带	3 条																																		
9	脚托板	1 件																																		
10	资料（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	1 套																																		
6	全自动腹膜透析机	1	<p>台</p> <p>1、驱动原理：动力泵驱动。</p> <p>2、利用移动互联网通信结合数据云处理技术，实现设备远程管理。</p> <p>3、显示操作方式：中文显示，液晶触摸屏≥ 7 寸，引导式图文界面。</p> <p>4、治疗总量：200—80000ml。</p> <p>5、治疗时间：1—99 小时。</p> <p>6、每次灌注量：100—3500ml（标准模式）；周期灌注量 100—3500ml。</p> <p>7、最末袋灌注量：无/0ml 或有 100—3500ml。</p> <p>8、透析液浓度：相同或不同。</p>																																	

			<p>9、显示精度容量：1ml。</p> <p>10、液体温度控制：33—40° C。</p> <p>11、温度测量范围：5—50° C。</p> <p>12、温度精度：±2° C。</p> <p>13、电压：220V±10%，50-60hz；安全电压加热：36V。</p> <p>14、治疗模式：持续性循环/间歇性腹膜透析 CCPD/IPD 模式，和潮式腹膜透析 TPD 模式。</p> <p>15、兼容多种规格药液袋：可接入 2000ML、3000ML、5000ML 药液袋。</p> <p>16、拥有 CFPD 持续性流动性腹膜透析疗法，是可高清除率的一种腹透方式。</p> <p>17、治疗管路采用进出分开的双通路管路模式，可支持进行 CFPD 疗法。</p> <p>18、人体管路气泡监测及排除：自动检测进入管路的气泡，检测到后会自动排出。</p> <p>19、双加热袋：支持同时加热两袋腹透液，满足不同疗法的注入量要求。</p> <p>20、安全防护：声、光、文字提示报警。</p> <p>21、配置清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5 1408 1310 1682">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主机</td> <td>1 台</td> </tr> <tr> <td>2</td> <td>小车</td> <td>1 个</td> </tr> <tr> <td>3</td> <td>废液桶</td> <td>1 个</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主机	1 台	2	小车	1 个	3	废液桶	1 个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主机	1 台													
2	小车	1 个													
3	废液桶	1 个													
商务部分															
保修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不少于 12 个月，项目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项目需求执行。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														

<p>售后技术服务要求</p>	<p>1. 负责送货上门、为用户安装、调试仪器；售后服务人员现场负责培训操作人员到能熟练操作（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提供培训时长、内容等说明），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2. 售后服务：</p> <p>项目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人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机器正常使用，达到验收要求。在保修期内，设备出现问题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仪器现场；一周内未维修好的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须提供质量同等或以上的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并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保修期内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并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维修、换货中所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3.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开放该设备所有数字接口，不得额外收取费用；如果使用科室要求设备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接入信息系统端口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允许现场踏勘。</p> <p>4. 如果采购人需要时，中标人须提供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对接的接口转换装置，不得额外收取费用。</p> <p>5. 设备生产时间：中标人提供不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货物，或提供货物生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超过六个月（国产）的库存货物，超过九个月（进口）的库存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p> <p>6. 中标人承诺保修期内提供保修服务须原厂保修。</p> <p>7. 中标人提供 24 小时 365 天维修服务热线支持。保修期内每半年至少提供一次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保修期内需更换的损耗品由中标人负责提供，不得额外收取费用。</p>
-----------------	---

	<p>8.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p> <p>9. 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p> <p>10. 在保修期满后，中标人应继续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p>
<p>质量要求</p>	<p>1. 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p> <p>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p> <p>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p> <p>4. 测试及检验：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中标人需承担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一切风险和费用。</p>
<p>验收标准及要求</p>	<p>1.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p> <p>2.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3.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人须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p> <p>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如验收合格，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验收不合格，费用由中</p>

	<p>标人承担。</p> <p>5. 项目实施过程中，非中标人责任发生不可履约情况的，中标人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应对措施给采购人。</p> <p>6.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7. 其余未尽事项按相关法律规定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招标、投标文件相应约定办理。</p>
<p>交货时间及地点</p>	<p>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p> <p>2. 交付地点：广西北海市人民医院，具体安装地点由采购人指定。</p>
<p>付款方式</p>	<p>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中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p> <p>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货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80%货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满 6 个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95%货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满 18 个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100%货款(不计利息，按要求保修)。</p> <p>3. 转账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合法的等额普通发票。</p>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分标 01、0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p>(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标全部货物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货物的。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5)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 分</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分 (满分 41 分) 货物性能分(满分 18 分) 项目实施 方案分(满 分 14 分)	<p>通过资格与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对采购需求应答的非标注“▲”的技术参数中无负偏离的得 18 分，满分 18 分，存在负偏离的，得分=该项满分分值 18 分-累计扣分分值，扣完满分分值为止；标“▲”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标“▲”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或非标“▲”的技术参数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允许偏离的项目数，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具体的扣分标准如下： 未标注“▲”的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扣 1.5 分/条，扣完即止（以技术要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和提供的依据资料进行评定）。</p> <p>一档（2 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有具体关键点及措施。 二档（6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方案详细，包含管理措施和具体实施流程等，整体方案符合实际情况。 三档（10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方案细完善，还包含进度安排和风险防范措施，整体方案有针对性，有可行性。</p>

			<p>四档(14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方案详细全面完善,有详细的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及详细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法;整体方案有针对性,有可行性。</p> <p>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方案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满分9分)</p>	<p>提出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可以包括(1)工序设置与管理方案、(2)质量控制及验收方案、(3)业务培训机制、(4)质检岗位职责等,从方案的科学、合理、针对性等内容评分:</p> <p>一档(2分):内容不够完整,仅针对上述2项及以下内容进行阐述,与需求偏离大,不切合实际,无科学合理性,内容冗杂、多余。</p> <p>二档(5分):针对上述3项及以上内容进行阐述,但需求理解有偏差,不符合实际,内容编写水平符合要求;</p> <p>三档(9分):针对上述所有内容均提供有针对性的描述,方案针对需求,切合实际,科学合理,内容严谨、简练。</p> <p>未提供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内容的不得分。</p> <p>注:未提供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或方案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3	商务分(满分29分)	<p>售后服务承诺分(满分18分)</p>	<p>一档(6分):有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各项措施缺乏针对性。</p> <p>二档(10分):在一档的基础上,保障技术维修、培训等服务的时效性和专业性;提供有售后服务体系,经评委评定售后服务方案、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等可行。</p> <p>三档(14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为保障技术维修、培训等服务的时效性和专业性提供专业性的意见;经评委评定售后服务方案、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等可行;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得力,提供备品备件清单,承诺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四档(18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为保障技术维修、培训等服务的时效性和专业性提供专业性的意见;经评委评定售后服务方案、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等详细可行;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得力,提供详细的备品备件清单,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质保期等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售后工程师日常技术维护力量及服务的,提供详细的设备操作培训计划。</p> <p>方案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设备保修期承诺(满分4分)</p>	<p>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承诺的整体保修期每超过招标文件要求一年的,加2分,本项满分4分。</p>
		<p>业绩分(满分5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商近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成交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相关采购合同,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相同甲方的业绩按一个计算】</p>
		<p>节能、环境标志分(满分2分)</p>	<p>(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1分,满分1分。非节能产品的不得分。</p> <p>(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1分,满分1分。非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p>总得分=1+2+3。</p>			

分标 03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p>(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标全部货物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货物的。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5)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 分</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货物性能分（满分 16 分）	<p>通过资格与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对采购需求应答的标注“◆”的技术参数中无负偏离的得 16 分，满分 16 分，存在负偏离的，得分=该项满分分值 16 分-累计扣分分值，扣完满分分值为止；技术参数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允许偏离的项目数，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具体的扣分标准如下： 标注“◆”的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扣 2 分/条，扣完即止。（以技术要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和提供的依据资料进行评定）。</p>
	技术方案分（满分 41 分）	<p>一档（4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有具体关键点及措施。</p> <p>二档（8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方案详细，包含管理措施和具体实施流程等，整体方案符合实际情况。</p> <p>三档（12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方案细完善，还包含进度安排和风险防范措施，整体方案有针对性，有可行性。</p> <p>四档（16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方案详细全面完善，有详细的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及详细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法；整体方案有针对性，有可行性。</p> <p>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方案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p>提出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可以包括（1）工序设置与管理方案、（2）质量控制及验收方案、（3）业务培训机制、（4）质检岗位职责等，从方案的科学、合</p>

		(满分9分)	理、针对性等内容评分： 一档（2分）：内容不够完整，仅对上述2项及以下内容进行阐述，与需求偏离大，不切合实际，无科学合理性，内容冗杂、多余。 二档（5分）：针对上述3项及以上内容进行阐述，但需求理解有偏差，不符合实际，内容编写水平符合要求； 三档（9分）：针对上述所有内容均提供有针对性的描述，方案针对需求，切合实际，科学合理，内容严谨、简练。 未提供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内容的不得分。 注：未提供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或方案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3	商务分(满分29分)	售后服务承诺分(满分18分)	一档（6分）：有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各项措施缺乏针对性。 二档（10分）：在一档的基础上，保障技术维修、培训等服务的时效性和专业性；提供有售后服务体系，经评委评定售后服务方案、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等可行。 三档（14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为保障技术维修、培训等服务的时效性和专业性提供专业性的意见；经评委评定售后服务方案、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等可行；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得力，提供备品备件清单，承诺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四档（18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为保障技术维修、培训等服务的时效性和专业性提供专业性的意见；经评委评定售后服务方案、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等详细可行；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得力，提供详细的备品备件清单，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质保期等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售后工程师日常技术维护力量及服务的，提供详细的设备操作培训计划。 方案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设备保修期承诺(满分4分)	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承诺的整体保修期每超过招标文件要求一年的，加2分，本项满分4分。
		业绩分(满分5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商近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成交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相关采购合同，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相同甲方的业绩按一个计算】
		节能、环境标志分(满分2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1分，满分1分。非节能产品的不得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1分，满分1分。非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总得分=1+2+3。			

分标 04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p>价格分 (满分 30 分)</p> <p>投标报价</p>	<p>(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所投标全部货物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货物的。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5)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 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p>货物性能分(满分 18 分)</p> <p>技术方案分(满分 41 分)</p> <p>项目实施 方案分(满 分 14 分)</p>	<p>通过资格与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投标文件对采购需求应答的标注“◆”的技术参数中无负偏离的得 18 分, 满分 18 分, 存在负偏离的, 得分=该项满分分值 18 分-累计扣分分值, 扣完满分分值为止; 技术参数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允许偏离的项目数, 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具体的扣分标准如下: 标注“◆”的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扣 1.5 分/条, 扣完即止。(以技术要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和提供的依据资料进行评定)。</p> <p>一档(2分):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有具体关键点及措施。 二档(6分): 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 方案详细, 包含管理措施和具体实施流程等, 整体方案符合实际情况。 三档(10分): 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 方案细完善, 还包含进度安排和风险防范措施, 整体方案有针对性, 有可行性。 四档(14分): 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 方案详细全面完善, 有详细的功能说明、</p>

			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及详细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法；整体方案有针对性，有可行性。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方案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满分9分）	提出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可以包括（1）工序设置与管理方案、（2）质量控制及验收方案、（3）业务培训机制、（4）质检岗位职责等，从方案的科学、合理、针对性等内容评分： 一档（2分）：内容不够完整，仅针对上述2项及以下内容进行阐述，与需求偏离大，不切合实际，无科学合理性，内容冗杂、多余。 二档（5分）：针对上述3项及以上内容进行阐述，但需求理解有偏差，不符合实际，内容编写水平符合要求； 三档（9分）：针对上述所有内容均提供有针对性的描述，方案针对需求，切合实际，科学合理，内容严谨、简练。 未提供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内容的不得分。 注：未提供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或方案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3	商务分（满分29分）	售后服务承诺分（满分18分）	一档（6分）：有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各项措施缺乏针对性。 二档（10分）：在一档的基础上，保障技术维修、培训等服务的时效性和专业性；提供有售后服务体系，经评委评定售后服务方案、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等可行。 三档（14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为保障技术维修、培训等服务的时效性和专业性提供专业性的意见；经评委评定售后服务方案、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等可行；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得力，提供备品备件清单，承诺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四档（18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为保障技术维修、培训等服务的时效性和专业性提供专业性的意见；经评委评定售后服务方案、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等详细可行；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得力，提供详细的备品备件清单，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质保期等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售后工程师日常技术维护力量及服务的，提供详细的设备操作培训计划。 方案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设备保修期承诺（满分4分）	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承诺的整体保修期每超过招标文件要求一年的，加2分，本项满分4分。
		业绩分（满分5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商近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成交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相关采购合同，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相同甲方的业绩按一个计算】
		节能、环境标志分（满分2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1分，满分1分。非节能产品的不得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1分，满分1分。非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总得分=1+2+3。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A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B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

3.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它实质性要求等情况，按照择优选择的原则，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优到劣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五、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8.1. 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8.2. 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北海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北海市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 产品注册 证名称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单位	单 价 (元)	数 量	金 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交付所投产品时产生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人工费、服务费、包装、运输、装卸、检测、试验、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装饰装修、调试、培训、保修费等成本、税金及利润。

第二条、质量保证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5.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不接受损耗品。

第五条、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历天内货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医疗器械相关证件（医疗器械需提供）、报关单（进口设备需提供）和检验检疫证明（进口设备需提供）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需依据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6.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7.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如验收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验收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

8.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9.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0.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 乙方应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六条、安装和培训（是否增加伴随服务内容）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乙双方协定执行。

第七条、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自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月。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货款;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80%货款;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满 6 个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95%货款;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满 18 个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100%货款(不计利息, 按要求保修)。

2. 转账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的等额普通发票。

第九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保修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 不得额外收取费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费用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保修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__年,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 终生维修。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 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本合同项的设备出厂后的承运途中遇到如下情形的, 比如道路交通事故、地震、暴雨、下雪、泥石流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交付的, 乙方免责), 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1%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甲方未按付款方式延期支付货款的, 除应及时足额支付货款外, 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1% 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8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同时甲方仍需偿付乙方剩余所得货款。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货物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金额中扣除，不足另补。

8. 除了质量及不可抗力原因外，若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以其他理由提出解除、撤销、确认合同无效之诉的，乙方在经法院确认支持甲方诉讼请求，因设备已经交付且经过安装调试、检验，造成乙方无法向设备的生产厂家完全退货的，避免未来争端，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设备的基准价格为争议发生日的甲方所属地域的招投标中标价格。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人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乙方（章）
-------	-------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536000	邮政编码：
经手人（北海市人民医院）： 签订地点：北海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目录样式可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自行拟定）

-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 （2）联合协议……………（页码）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5）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五、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目录样式可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自行拟定)

(1) 投标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6) 投标标的清单	(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9) 承诺函	(页码)
(10) 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11) 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2)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6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如果有）；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果有）；

2.2.6 投标标的清单（如果有）；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9 承诺函；

2.2.10 技术解决方案（如果有）；

2.2.11 组织实施方案（如果有）；

2.2.12 售后服务方案。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正面：	反面：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和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正面：	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在我公司（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公司（单位）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果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2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

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十、技术解决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目录样式可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自行拟定）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如果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如果有）
1	XX						
2	XX						
...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5、所有报价不能超过上限总价及上限单价（详见《上限价指引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上限价指引表

分标	序号	名称	上限单价 (元)	计量 单位	数量	上限总价 (元)
1	1	肺功能测试系统	725000.00	套	1	1215000.00
	2	CBCT（全视野）	490000.00	台	1	
2	1	胎儿母亲动态心电图检测仪	237300.00	套	1	915600.00
	2	超声子宫复旧仪	173000.00	套	2	
	3	一氧化碳治疗仪	332300.00	台	1	
3	1	产程数据监测与可视化系统（产时超声）	400000.00	套	1	1174800.00
	2	体外反搏系统	190000.00	台	1	
	3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294800.00	套	1	
	4	臭氧水疗仪	290000.00	台	1	
4	1	DMS（深层肌肉刺激仪）	30000.00	台	1	901500.00
	2	经颅磁刺激仪	408000.00	套	1	
	3	冲击波治疗仪	218000.00	套	1	
	4	手持式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30000.00	台	2	
	5	电动病床	48500.00	张	3	
	6	全自动腹膜透析机	40000.00	台	1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 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 ……） 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